“死鱼当活鱼”被立案调查 叮咚买菜致歉并整改

# 生鲜电商缘何难“新鲜”

死鱼冒充活鱼、“烂菜”换标签继续售卖……宣称“绝不把不好的菜卖给用户”的叮咚买菜被“打脸”了。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获悉，针对媒体报道的叮咚买菜存在的多个食品安全问题，该局已对其进行行政约谈并立案调查。

业内人士指出，叮咚买菜反映出生鲜电商的共性问题。此次事件对于生鲜电商来说，短期有一些不利的影响，长期来看对行业的健康和规范发展有利。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对叮咚买菜进行行政约谈并立案调查**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叮咚买菜前置仓站点“三元站”把报废死鱼当活鱼卖，来填补店内损耗。该店员工透露，各类活鱼会在早上进货入库，按照规定，每晚下班前，一天当中死掉的鱼都应在销毁处理后及时报损。然而水产品价格贵，如果死鱼全部报损，店铺内损耗率变高，会影响到许多员工的工资，为了避免过度亏损，将死鱼代替活鱼售卖成为店里的惯用方法。

不仅如此，站点内部卫生环境也不容乐观。水产区和分拣台的抹布经常混用；刀具也没有消毒，分拣员们经常用刀子刮掉南瓜、冬瓜表面的尘土后，直接放到分拣台上切片；冷藏仓和冻库来货时，所谓“消毒”，就是用喷壶对着货架喷两下，以便录制视频；员工每天测温这一基础要求，也成了“填填表就行”。

针对媒体报道的叮咚买菜前置仓存在用死鱼冒充活鱼、擅自“翻包”换签、日常消毒流于形式等问题，海淀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立即行动，于3月16日对其进行了行政约谈，同时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即刻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据了解，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采取了3项措施。一是开展行政约谈。对北京不姜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叮咚买菜）总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要求企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帮助企业查找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指导企业对124个前置仓开展全面自查，主动发现风险、消除隐患。二是及时立案调查。本着“从快、从严、从重”的原则，对北京不姜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三是开展专项检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组织30个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叮咚买菜、美团买菜、每日优鲜等生鲜电商前置仓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努力做到“发现一个问题，净化一个行业”，坚守食品安全防线。

**叮咚买菜：**

**致歉并整改**

“靠欺瞒获得暂时的利润，失去的是人心，砸的是自己的牌子，这样的企业注定走不远。”“食品安全关系着公共卫生和消费者生命健康，应及时响应，从严查处！”“经过这件事后，买东西会不会更放心？”此事一经媒体曝出，消费者们纷纷表示应对叮咚买菜的行为严惩不贷。

3月17日晚间，叮咚买菜在其官方微博中发布了致歉说明及整改汇报，称媒体报道中披露的问题属实，已第一时间暂停叮咚买菜三元站点的运营。

叮咚买菜表示，3月16日凌晨，公司已组织力量对全国所有前置仓和服务流程进行排查，并进行交叉督察，实现活鱼和冰鲜鱼严格区分，加强对已过最佳售卖期限食品的登记和销毁，并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排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整改方案；深入反思对前置仓的考核机制是否有不人性化之处；加大内部督导力度，同时建立内部举报制度；对现有前置仓监控设备进行硬件升级，实现网络化、可视化、无死角监控。

**专家：**

**反映生鲜电商共性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被立案调查并不是叮咚买菜首次“翻车”。今年2月20日，叮咚买菜就曾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467元，处罚款19万元，共计罚没200467元。处罚事由是叮咚买菜经营的鲜活皮皮虾、鲟鱼等农产品镉超标和活鲟鱼氧氟沙星不符合要求。此外，今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叮咚买菜关联公司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38万余元罚款，原因是当事人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含量不合格。

“目前生鲜电商内卷化严重，很多头部企业都在追求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却没有及时满足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和诉求。从整体品质到食品安全，再到服务体系和客户黏性，是业内企业下一步应重点考虑的问题。”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对记者说。

“在发展进入快车道的同时，生鲜电商后续整体运营、产品质量、用户体验、售后服务等问题频现，供应链方面也无法及时跟上。”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网络零售部主任、高级分析师莫岱青认为，叮咚买菜目前面临的问题也反映出生鲜电商的共性问题。对于生鲜电商来说，有保证的供应链渠道，发力高质量资源配置，才能让消费者买到具有高性价比的商品。同时，当前众多生鲜电商平台在产品种类、服务体验以及配送方面的特点并不突出，并未形成核心竞争力。

据网经社“电数宝”电商大数据库显示，2021年生鲜电商交易规模达4658.1亿元，同比增长27.92%，呈现出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当前生鲜电商格局还未完全稳定，未来生鲜市场会呈现菜市场、超市和社区生鲜等多种业态共存的局面。”莫岱青说。 （中国质量报）

##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三点一线”开展冷链经营检查**

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丰台街道市场所“三点一线”积极开展冷链经营专项检查。一是狠抓风险“点”，增强检查频次。在现有三本电子台账的基础上制定风险点台账。台账内容以疫情期间市级督导、区级督导以及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冷链经营主体为重点对象，并按照问题内容划分风险等级，执法人员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二是梳理知识“点”，组织专项宣贯。从对全行业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向行业微信群发布每日督导信息，召开疫情防控培训会等覆盖式宣传，到对小范围经营主体进行问题约谈、现场指导等个案宣贯；三是打通关键“点”，畅通绿色通道。根据辖区内冷链主体从业人员特点丰台街道市场所开通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绿色双通道，从微信、电话咨询沟通通道，再到协调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机构提供定时、定点服务通道；四是联动一条“线”，鼓励社会力量监督。联合属地城管队、社区力量等部门，建立社区食品安全联络员与市场所对接协调机制，全面排查辖区冷库、冷链经营风险，共同宣传监督经营主体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情况，形成冷链冷库风险排查社会共治。 （宋楠）

## 声 音

# 『生』和『鲜』岂能渐行渐远？

用死鱼冒充活鱼、擅自“翻包”换签、日常消毒流于形式……据报道，为了追求自身效益，知名生鲜电商“叮咚买菜”配送站偷偷运行着另一套隐蔽的“潜规则”。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涉事平台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并立案调查。

作为头部生鲜电商，涉事平台以“最快29分钟送到家”的广告语为消费者熟知，承诺“绝不把不好的菜卖给用户”，但背地里却将“烂菜”当“备选”，换上标签继续卖。打着新鲜招牌，不曾为“鲜”字付出应有努力，让“生”和“鲜”渐行渐远，信誓旦旦的承诺下还掩藏着各种“坑”，让人大跌眼镜，更涉嫌广告法中的虚假宣传。

此次曝光的也并非个例，通过网络搜索不难发现，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全国不同省市，烂水果榨汁、“标签门”事件等类似案例层出不穷。所以，遏制相关乱象，关键要强化网络销售生鲜食品监管，通过线下检查、线上监测、及时约谈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对产品不合格的平台，责令下架退市、停止销售，进而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在实际情况中，烂菜叶、腐肉尚可以眼观之，但微生物超标等污染情况，消费者往往难以觉察，更无法直接拿到相关证据证明，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这也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作为，督促生鲜平台依法依规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保障入网销售的生鲜食品来源可查、质量安全，同时还要定期对电商平台自营业务仓库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鲜食品进货查验把关、贮存条件把关等落实情况。鉴于目前互联网模式上的生鲜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生鲜产品缺乏法律规范，相关标准不一，建立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也尤有必要。

食品安全大于天，再怎么重视也不为过。头部平台不能只追求眼前利益，把利益、效率置于首位，忽视消费者权益和身体健康，也不能发现局部问题才进行处理。同时，配送站一线人员的培训也不容有失，提升其食品安全意识，做好生鲜产品质量、物流配送把控，方能避免重蹈覆辙。

显然，生鲜平台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而强化品控和约束的过程本身也是在证明自己，且行且珍惜。 （孔德淇）

# 喜临门联合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睡眠研究报告》

号召全民践行“118”健康睡眠理念

**本报讯**（记者 **卢 岳**）近日，喜临门睡眠研究院主编的《中国睡眠研究报告2022》在北京发布。这是国内睡眠领域首部蓝皮书，也是第一部全面反映中国人睡眠状况的学术出版著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完成，中国睡眠研究会提供学术支持并通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视角出发，聚焦国人睡眠问题背后的深层影响因素，旨在唤醒国人对睡眠健康的认知，推动国人睡眠状况的改善。

为提高民众睡眠质量，《中国睡眠研究报告2022》号召全民践行“118”健康睡眠理念，即“11点睡觉，睡够8小时”，树立健康睡眠理念，掌握睡眠主动权。报告结果显示，54.3%的国人认同这样的作息方式，越来越多的民众逐渐意识到睡眠作息的重要性。同时，“11点睡，睡够8小时”更多的是代表一种规律的作息习惯，坚持每天在同一时间睡觉、同一时间起床。

喜临门自2013年创新推出《中国睡眠指数报告》，建立起首个对居民睡眠情况进行科学调研与评估的指标体系，是迄今为止国内采用定量方法持续时间最长的一项睡眠研究，为研究中国人睡眠状况积累了珍贵的数据，综合反映中国人的睡眠概况，更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的社会经济变化。

10年来，“中国睡眠指数”的调查方式、调查主题乃至研究对象，都在与时俱进、求新求变，但喜临门的初心从未改变，那就是通过更全面、科学地了解睡眠，助力国人乃至全人类的睡眠健康。

# 智能建造 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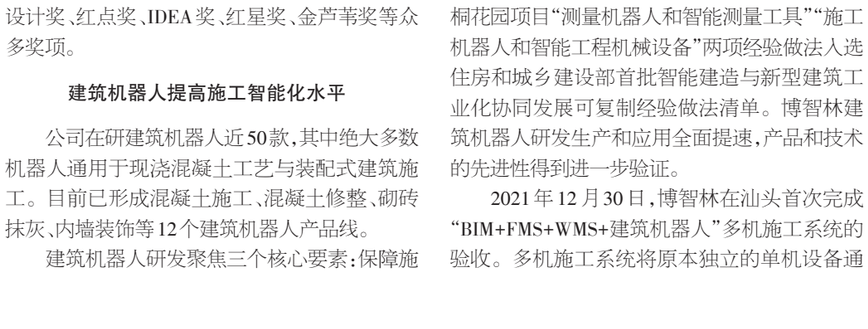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建造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建筑机器人、BIM数字化、新型建筑工业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打造并实践新型建筑施工组织方式。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探索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

围绕上述领域，博智林现已搭建系统化的研发、制造、应用体系；公司贯彻人工智能与建筑行业深度融合的国家政策，在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多机施工系统化应用、建筑数字化治理等细分领域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截至2022年1月底，博智林已递交专利有效申请3523项，获授权1749项；相关研发产品相继斩获中国专利奖、IF设计奖、红点奖、IDEA奖、红星奖、金芦苇奖等众多奖项。

**建筑机器人提高施工智能化水平**

公司在研建筑机器人近50款，其中绝大多数机器人通用于现浇混凝土工艺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目前已形成混凝土施工、混凝土修整、砌砖抹灰、内墙装饰等12个建筑机器人产品线。

建筑机器人研发聚焦三个核心要素：保障施工安全、提升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共同推进提升建筑施工综合效益。如测量机器人，2分钟即可完成单个房间实测，测量精度在±1mm内，作业效率与测量准确率大大优于人工；混凝土施工机器人产品线由智能随动式布料机及地面整平、地面抹平机器人组合而成，通过联动施工整个混凝土施工班组人员可由传统的12人减少至8人。

2021年2月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同意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的函》，确定佛山顺德凤桐花园为全国七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之一，这是博智林建筑机器人首个商业应用项目，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真正引入建筑机器人且批量应用于工程建造过程的试点项目。2021年7月28日，凤桐花园项目“测量机器人和智能测量工具”“施工机器人和智能工程机械设备”两项经验做法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批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博智林建筑机器人研发生产和应用全面提速，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得到进一步验证。

2021年12月30日，博智林在汕头首次完成“BIM+FMS+WMS+建筑机器人”多机施工系统的验收。多机施工系统将原本独立的单机设备通过集成调度，首次实现了装修阶段的多机协同施工，标志着博智林建筑机器人已进入了多机协同系统化应用的新阶段，在探索高质量、智慧化的智能建造新路径方面再度取得重大成果。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张尧学教授表示：“碧桂园集团旗下广东博智林机器人公司通过BIM数字化、建筑机器人、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技术创新，在多个复杂的施工场景上成功实现多机协同施工，在国内智能建造领域属于首创，对中国乃至世界建筑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2022年2月底，已有21款建筑机器人投入商业化应用，服务覆盖25个省级行政区（直辖市、自治区）超350个项目；累计交付超750台，累计应用施工面积超700万平方米。

**打造数据化的建筑信息平台**

以互联网思路全面梳理建筑业务架构，以BIM数字化技术为核心，打造数据化的建筑信息平台，赋能设计、采购、运营、工程等各模块，为建筑全产业链提供可视化的智能建造整体解决方案。

BIM数字化系统聚焦建筑机器人施工和材料管理，以数据驱动业务，以可视化助力工地管理，在建筑全周期施工过程中提供集数字勘察、集成设计、智能配模、成本算量、材料用量、计划排程、智慧工地、智慧运维等于一体的管理支撑功能；通过将装配式设计、爬架工艺设计等内容前置，实现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设计；为建筑机器人提供路径导航规划、仿真模拟等数据模型，自动生成工序任务；通过材料算量和计划排程系统，关联施工计划与材料用量，实现机器人工单和材料管理的双闭环，为智能建造提供“智能规划布局”的信息化服务。

**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赋能上下游**

博智林自研产品和技术已实现诸多“零”的突破，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在机器人赛道迈出坚实且稳健的步伐。在研的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基础共享技术近50款，覆盖了建筑机器人软硬件八大核心模块：伺服系统、传感器、控制器、轮系单元、AI路径规划、导航系统、机器视觉、机器人管理软件，其中导航、视觉、多机调度等技术填补了建筑机器人领域的空白。

在硬件研发方面，博智林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控制器已批量应用于地坪施工、混凝土修整、砌筑工艺、油漆及墙纸施工、建筑清扫、室内外喷涂等12类约20款的建筑机器人，累计交付量近850件；同时开发了六轴协作机械臂、舵轮等模块化集成部件，提升产品的标准化率，可支持建筑机器人复杂的末端执行场景。

软件生态方面，自研导航系统可为建筑机器人解决在极为复杂多变的建筑环境中定位感知及行走的问题；机器视觉作为建筑机器人的“眼睛”，提供定位、检测、测量与识别等功能，进而保障建筑机器人的自动化、高精度、柔性、有序作业；FMS机器人协同管理系统，完成了从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到施工仿真系统再到机器人多机调度系统的全自主开发，现已接入30余款机器人，2021年12月30日该系统在汕头金平项目成功实现同时调度8款施工机器人、6款运输及上料机器人、5款集中工作站，开展多机协同装修施工作业的任务。

**绿色建筑模式助推建筑工业化**

博智林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卫浴产品，在行业内创新性地应用超晶彩板、“UHPC+瓷砖”反打一体成型防水底盘、模块化壁板以及干法快装连接四大核心技术，产品各项指标满足国标要求，具有耐久、耐候、抗渗性好、灵活定制、质优价美等优势，观感品质优于传统人工作业。配套自研集成卫浴安装机器人，一人一机5小时完成卫生间主体安装，高于传统人工作业7天完成的工效。

同时，博智林研发适配低多层建筑的新型装配式体系，目前已完成成套模块化别墅产品，并从设计、生产、施工到成本、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全面验证试验，积极探索实践应用。

**打造多元人才孵化生态体系**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建筑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致力于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博智林现有核心研发人才近2500人，平均年龄31岁，团队包含人工智能、数字化、机器人、建筑学、土木工程等各领域优秀人才。

三年来，公司以综合科研优势和研发资源为“土壤”，推进多元人才孵化生态，提供集研发试验、生产应用于一体的多样化科研交流机会；联合打造创新合作，如：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埃森哲工业X.0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开展清华大学-博智林机器人联合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学-博智林联合研究院等产学研一体化合作。

未来，博智林将继续围绕智能建造、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与社会各界开展在应用型科研项目上的深度合作，在核心研发技术上的研究，并且协调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与落地。同时，引进更多的高科技人才，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

以执着追求品质，以创新引领发展，作为中国智能建造领域的探索者、引领者，博智林将积极贡献经验智慧，不断探索实践智能建造解决方案，为实现建筑业安全、质量、环保和效益完美结合的目标而努力。

## 法院公告栏

**贾彦中、张春霞、张文革、贾彦军、贾彦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郭天齐、康桂花、武三海、成绍田：**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贾全山：**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谷磊、王红光、石付军、翟秋谨：**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张小祥、张懒、白均良、左劝、白亚光、李新强、李桂芝：**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蔡棉友、高辉、阮诗楠、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损害公司僧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2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凌华育：**本院受理原告苏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4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李小杏、段军旗：**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1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李定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1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韩治政：**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12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马成磊、单国锋：**原告时金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6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苏纲：**原告朱小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豫1623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胡启亮：**原告刘二辉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23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刘柱、斯琴：**原告高娃诉刘柱、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原告高娃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经我院审查其好合上诉条件，可以上诉，但上诉期间，本院无法联系你本人，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6民初2727号民事上诉状二份，请你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许菊蓉、唐勇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17时00分在本院马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张莉先：**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马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王小春：**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马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王庆辉、朱英杰：**本院对原告魏丙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38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庆辉、朱英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魏丙喜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台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2)豫0183执恢287号

本院在执行赵宏伟诉甄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22年4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4月25日10时在新密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甄金环丈夫王天成所有的位于新密市城区西大街北侧东单元5层东户、新密市城区西大街北侧1层南自西向东第3间房产两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规定》进行拍卖。

**出资人补缴出资公告**

**张宗芹、李怡兵、钱花梅：**2021年11月1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破申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利利对被申请人河南亿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众亿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2月24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破97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根据调查，张宗芹(身份证号：340621197010043448)、李怡兵(身份证号：340826197907273451)、钱花梅(身份证号：410223198405241522)作为众亿康公司的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为：张宗芹人民币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李怡兵人民币75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钱花梅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出资人认缴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人应当于2037年12月31日前按期足额缴纳上述出资。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你(们)出资义务均未履行完毕，尚有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你(们)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现依法以公告的方式向你(们)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如对公告所列出资缴纳义务的有无、数额、形式等有异议，你(们)可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特此公告。

**河南众亿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3月1日**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将于2022年3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南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方巴哈马二期别墅风情B栋B团5幢1803号住宅起拍价：1716190元，保证金：17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二咨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工作时间)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可与阳泉城区人民法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咨询电话：18100343413，联系地址：阳泉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该公告已同步在“淘宝网”上发布。特此公告。

**遗 失 声 明**

▲寿坊市同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昌分公司公章丢失，公章防伪码：2114220010032222，声明作废。

▲内蒙古江英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账户号码：15001706643052514771，账户编号：19100111518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声明作废。